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8102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附表編號	附表名稱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表 4	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附表 5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表 6	切結書
附表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 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 9	退費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

### 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187 號函檢送之「115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 二、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689C 號函核定辦理。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參、開班特色

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專長之專業知能，提升國民小學教師於輔導領域之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

#### 肆、招生對象（需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具特殊教育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或儲備教師。

#### 伍、招生人數：25 至 50 名（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陸、錄取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

- 一、依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所餘名額採以下順位錄取：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請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 \* 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 若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有意願進修者，仍需持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方符報名資格；自行報名名額錄取順位亦比照持國小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依此類推。

## 柒、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 一、報名日期：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無受理現場報名），請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同時填寫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R3KFyEVZvc7GGJM27> (或掃描右側 QR Code)，俾利審查與開班作業。
- 三、紙本文件寄出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連結：<https://www1.inservice.edu.tw/>，俾利本校辦理開班作業。【課程名稱：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7學分班/課程代碼：5546386】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紙本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 四、報名文件：

項目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2—報名表
2. 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影本(以A4紙張影印)、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正反兩面)	◎報名必備 ◎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需出示修習課程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4. 現職聘書影本	◎報名必備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名必備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2)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需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或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簡章附表4請依附件格式註明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並送任教學校核章，如現職未擔任輔導工作者免附
7.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 (1) 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報名者姓名、115加註輔導	
8. 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 (請以A3格式印出)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如欲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0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 (3) 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4) 成績單正本  ※請逐項檢查抵免表所列之資料是否已檢附。	◎無則免附 ◎簡章附表5—學分抵免申請表
9. 切結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6—切結書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7—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備註： 1.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 (貼上簡章附表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2.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報名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撤銷入學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 捌、抵免辦法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2l11kO>。
- 二、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報名時併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應備資料如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 5，請以 A3 格式列印。
  2. 抵免科目請參照簡章附件 1，**僅限抵免本班開課之課程 (如課程說明 P.4 至 P.6)**，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須有科目名稱) (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4. 大學或研究所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1)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請逕向原修習單位索取）。
  -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核定計畫書）。
  - (3) 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4) 成績單正本。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玖、錄取公告

本校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s://dce.ntcu.edu.tw/>。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9 月 11（星期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如簡章附表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 拾、收費方式

- 一、報名費：300 元（審查資格之行政處理費，恕不退還）。
- 二、學雜費：每學分費新臺幣 2,500 元，共 27 學分；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採分期繳納（約分 2 至 3 期），本校將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錄取名單公告後，通知第一期費用繳納方式；第二期繳費另行通知。

## 拾壹、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預計自 11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課表待確定開班後另行通知學員。
- 二、時間：寒暑假原則以週一至週五、學期間 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30 上課，每日課程 8 小時，惟仍需視實際上課情況安排。
- 三、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實體上課為原則，視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

## 拾貳、課程規劃及修課原則

- 一、課程內容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685A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及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76524 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 二、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規定略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 27 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並請留意系所相關修課規範。本項所列課程得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三、前項如未曾修習至少 2 科者，須於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修課；或修習本學分班視修習人數需要所加開之相關課程。

四、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必修 2	旨在培養學生助人工作的倫理素養與法規知識，內容涵蓋諮商倫理原則、專業責任、法律規範及多元文化議題。學生將學習處理倫理困境的判斷與決策技巧，強化其諮商心理學系統知識與助人實務能力，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倫理責任感的助人工作者。	陳育璫
人際關係與輔導	必修 2	課程目的在幫助學生辨識和分析個人人際溝通的模式，學會應用人際溝通的輔導技巧，進而增加人際衝突的處理策略與情緒管理的能力。課程內容包括人際溝通相關理論與模式、影響人際溝通的因素、人際溝通的原則和技巧等。	卓秀足
諮商理論	必修 3	課程主要幫助學生建構諮商專業的知識基礎，課程內容包括介紹輔導與諮商的基本概念、歷史發展、助人工作者的任務、角色與功能、人格特質與專業訓練，不同場域的助人工作者的工作內涵、諮商專業工作中的重要面向、諮商會談的基本技術、諮商專業的發展趨勢與主要議題。	方嘉琦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必修 2	本課程藉由探討兒童與青少年發展歷程常見心理困擾與有效的諮商輔導策略，以協助學生習得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相關知識。主要內容包括兒童與青少年發展理論及歷程、在文化脈絡下兒童與青少年常見偏差行為與心理問題、常用於兒童與青少年之諮商理論與技術等。	吳寶嘉
學校輔導與諮商	必修 2	本課程協助學生瞭解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內涵與運作方式，以及影響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推展的相關因素。課程內容包括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相關法規、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架構與理論基礎、學校系統中常見的心理健康議題與處遇、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方案(含需求評估、方案設計、效果評估、追蹤與修正)、在學校系統中的多元專業合作、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的倫理議題。	張曉佩
生涯輔導與諮商	必修 2	本課程幫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影響因素、生涯發展歷程與型態，並習得如何應用在生涯輔導與諮商工作上。課程內容包括生涯輔導與諮商的基本概念、理論取向及其案例運用、生涯評量與工具、生涯輔導與諮商的重要議題、介入策略與技術，以及特定族群的生涯發展等。	許碧芬
心理諮詢概論	必修 2	本課程協助學生瞭解心理諮詢的基本概念與技術。課程內容包括介紹各種心理諮詢模式及諮詢技巧、諮詢在學校的運用、團體諮詢和家庭諮詢等。修課學生可習得心理諮詢之基本知能、建立心理諮詢之基本態度及心理諮詢技術之應用。	楊靜芳
諮商技術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瞭解助人歷程與模式，學習在諮商情境中運用各種諮商技術協助當事人探索、洞察，並協助當事人發展實際行動來解決其問題。課程內容以三階段助人	洪雅鳳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模式為主，介紹其理論基礎及各種技術，包含專注與傾聽、開放式問句、重述、情感反映、挑戰、解釋、自我表露、立即性等探索與洞察階段的技術，以及行動階段的各種技術，並透過三人小組演練來建構實際運用技巧的能力。	
團體諮商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介紹團體諮商基本概念和帶領團體的技巧，課程內容包括諮商團體的種類和功能、團體歷程與發展、團體技巧和策略、團體評估與記錄等。藉由課程講授、體驗活動和實務練習的過程，幫助學生具備設計團體諮商方案及運用團體技巧和策略的能力，學會評估團體諮商的成效，進而培養多元文化的素養，提升團隊合作與溝通的能力。	羅明華
伴侶與家族諮商 / 性別、婚姻與家庭	必修 2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學習伴侶與家族諮商的相關概念及技術，從多元文化的觀點了解結構的演變以及家庭對人的重要性，以具備實際與家庭系統溝通及工作之實務能力	李宜蓉
個別諮商實習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藉由個別諮商實務，學習分析文化脈絡中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問題類型，統整個人的諮商心理學的系統知識，進而培養諮商專業態度、助人的熱誠與多元文化的素養。其次藉由輔導行政實習，協助學生認識國中與小學輔導行政之內涵，熟悉未來可能工作之場域，並培養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實務能力、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實習內涵包括個別諮商實習與輔導行政實習。 註：修畢「諮商理論」與「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許建中
危機處遇	必修 2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裝備危機處遇的相關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危機處遇理論、創傷與危機評估、危機管理、危機的介入模式與策略、創傷治療與韌力、創傷後成長與預防、危機處遇工作者的壓力因應等，並介紹及演練各種危機事件的成因與因應之道，包含重大災難危機處遇、自殺與自傷行為、校園暴力（霸凌）、性侵與性騷擾、家庭與伴侶暴力、親密關係與失落、職場危機等。	張雅淳
心理測驗	必修 2	本課程目的在介紹心理測驗的理論與應用，使學生能夠瞭解心理測驗之心理計量理論、編制方法、信度效度分析方法以及測驗解釋。課程內容為瞭解專業心理測驗與一般測驗的差異，並介紹目前國內外常用之心理測驗，以及瞭解心理測驗的心理計量理論、編制方法、信度與效度分析方法以及測驗解釋。希望藉由此科目，使學生具備心理計量學的系統知識、統計分析實務能力、測驗分析能力。	游森期

### 拾參、授課師資（暫定，仍依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授課科目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陳育璵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諮商督導、自殺防治、高齡者心理健康

授課科目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人際關係與輔導	卓秀足	副教授	專任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職場心理健康、組織行為、組織中的情緒議題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吳寶嘉	助理教授	兼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性別議題 學校輔導 課程教學
諮商理論	方嘉琦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悲傷輔導、創傷治療、社區諮商、多元性別、諮商督導
學校輔導與諮商	張曉佩	教授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學校輔導與諮商、多元文化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	許碧芬	教授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組織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
心理諮詢概論	楊靜芳	助理教授	兼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情緒困擾、人際關係、自我探索、生涯發展、遊戲治療、伴侶諮商
諮商技術	洪雅鳳	副教授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團體諮商、哀傷諮商、危機處遇、諮商督導
團體諮商	羅明華	副教授	專任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遊戲治療、團體諮商、兒童治療、諮商督導
伴侶與家族諮商 / 性別、婚姻與家庭	李宜蓉	助理教授	專任	哥倫比亞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伴侶與家庭諮商、多元文化議題
個別諮商實習	許建中	副教授	專任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School of Nursing, Midwifery and Social Work, PhD	社會情緒學習、親職與幼兒發展
危機處遇	張雅淳	助理教授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生命教育、兒童心理學
心理測驗	游森期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心理測驗、心理計量、結構方程模式

## 拾肆、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 2 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每次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或課堂進行中離席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均視為缺課時數 1 小時，併入該科目之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計算。
- 二、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三、每一科目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婚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該課目總授課時數數三分之一（3 學分課程不得超過 18 小時、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學分不得超過 6 小時）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四、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亦無法依學員個人要求，提供原定授課方式以外之其他任何上課型式（例如：某科目為實體課程，須到校上課，恕無法依個別學員需求，提供視訊上課）。
- 五、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者，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應修總學分，亦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或增開課程提供修課。
- 七、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九、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外，亦須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 拾伍、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
  -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表 9**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 (04) 2218-8102，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 2218-8102，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 wanjung@mail.ntcu.edu.tw 謝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 拾陸、附則

- 一、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時間、上課教室、時間及師資。
- 二、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 三、帶班工讀生會協助代訂便當（葷/素），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向工讀生訂購與繳費。
- 四、汽機車停放與收費標準：**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
  - \* 汽車：請由本校民生校區正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駛入，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並依校警指示駛入平面停車場。
  - \* 機車、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車處。
- 五、本學分班為專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或轉至次年度就讀。
- 六、有關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點選加註輔導申請表（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網址：<https://otecs.ntcu.edu.tw/download?cate=17>。
- 七、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八、依教育部之規定，本班核發之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之用。
- 九、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併此說明。
- 十、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停課情形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日之課程，視課程需要延期補課。
- 十一、個人資料收集與保護相關聲明：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簡章附表 7，請簽名）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業務承辦聯絡方式：進修推廣部謝小姐，電話：（04）2218-8102，電子郵件：[wanjung@mail.ntcu.edu.tw](mailto:wanjung@mail.ntcu.edu.tw)

##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寄件人：

任職單位：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 1.報名表
- 2.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  
教師證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4.現職聘書影本
- 5.在職證明書正本
- 6.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 7.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 8.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
- 9.切結書
- 10.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全數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  
送資料恕不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04) 2218-8102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  
期五)前以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為利開班作業，繳交紙本資料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連結：<https://www1.inservice.edu.tw/>，俾利本校辦理開班  
作業。【課程名稱：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課程代碼：5546386】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 吋證件照 1 張
身分證字號									餐 食 需 求	□葷 □素			
Email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年 月 畢業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擔 任 職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修 課 規 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修習以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似科目，共__門課，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修習上述至少 2 門課程。 ※請於報名表件檢附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需列示修習課程）或其他佐證文件。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停 車 需 求 (如無免填)	轎車車牌：_____（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 <u>正門口</u> ，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 <u>平面停車場</u> ，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校審查結果，報名者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正反兩面)，需列 示修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正本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者簽名：\_\_\_\_\_



縣(市)

國民小學

## 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茲證明\_\_\_\_\_老師，身分證字號\_\_\_\_\_現任本校  
(專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擔任本校輔導職務(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兼任輔導組長)之年資達\_\_\_\_\_年\_\_\_\_月。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

加註領域：**輔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在校入學年度：\_\_\_\_\_ 學系（所）或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臺中教育大學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科目名稱 (請填「本校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6	7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簽章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b>影本</b>	原校歷年成績單 <b>正本</b> (內有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成績)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及開設之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 <b>修畢科目學分詳表</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已檢附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及 <b>歷年成績單正本</b> 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備註		收件單位 (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li> <li>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li> </ul>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填寫注意事項：**

1.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紙張**填寫。
2.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得二用，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含修畢科目學分詳表)。
3.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必須等於或高於抵免規定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5. 該科成績及格。
6.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前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7. 填寫「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欄位時，**請填「本校科目名稱」**，請勿填「部定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8.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右上角處)**
9. 因塗改處均需簽名或蓋章，為避免資料不清晰影響審查，有錯誤處建議重新填寫整張申請表，而非用塗改方式修

##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27學分班 切結書

切結人 \_\_\_\_\_（簽名）已瞭解且遵守貴校辦理「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27學分班」報名及錄取方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或轉至次年度就讀。並於完成課程及滿足加註輔導專長資格後，辦理加註登記。

本人願遵守下列修課規定：

- 一、本專門課之學分修習除27學分外，需修畢「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並繳交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需列示修習科目）或其他佐證文件。本項所列課程得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二、前項如未曾修習至少2科者，須於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修課；或修習本學分班視修習人數需要所加開之相關課程

檢送資料所填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切 結 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日 期 : 115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5 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專長 27 學分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	
			公 (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b>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b>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 帳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